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口头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肖靖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春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张春杰先生（主任委员）、宋波先生、肖靖宇先生、刘鲁鱼先生；

(2) 提名委员会：刘鲁鱼先生（主任委员）、张春杰先生、王文若女士；

(3) 审计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宋波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若女士（主任委员）、刘鲁鱼先生、肖靖宇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同意聘任肖靖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刘欢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